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红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13,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96%）的高级管理人员蔡红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9%）。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蔡红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蔡红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3,437	0.21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3,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9%，

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比例24.999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蔡红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前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蔡红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蔡红梅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蔡红梅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蔡红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蔡红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8月04日